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现金管理概述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障闲置资金的投资收益。

（二） 现金管理金额和资金来源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运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现金管理方式

1、 预计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四） 现金管理期限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购买的金融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谨慎选择金融机构的产品，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

- （一）《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